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洪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洪安府发〔2023〕51号

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科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我镇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，经洪安镇第五届党委会第42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整治“无事酒”的通知》（洪安府发〔2023〕10号）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洪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洪安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